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8月27日在青岛市高新区华贯路858号4号楼B座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